

# 汕头市总工会

## 转发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工联合会，各有关单位工会，各有关行业协会工联合会：

根据全总《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23〕3 号）和省总《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精神，我市启动今年的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前做好推荐工作，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 一、评选名额

今年省总工会分配给我市的名额：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 个（重点产业中的非公企业的一线产业工人），全国工人先锋号 1 个（重点产业的企业班组）。

另外，奖状和奖章中的企业负责人、县处级干部名额不具体下达，由各单位推荐，推荐人选不占分配名额，市总工会择优审定后报省总工会，由省总工会向全国总工会推荐。奖状名额不具体下达，各推荐单位要注意推荐非公单位。各推荐单位推荐备选时，要侧重于重点产业单位和职工。

## 二、申报推荐范围和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注重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全国工人先锋号原则上从省工人先锋号中产生。

## 三、严格履行征求意见程序

1. 奖状单位和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如果注册地不在推荐单位所在的地市，需征求注册地有关部门的意见。

2. 近三年内发生一般(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3.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级产业工会的推荐对象须征得归属地市总工会的同意。

4. 跨省农民工须征得对方同意。

## 四、上报时间节点

各推荐单位务必于2023年2月22日16时前，将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示材料、公示上墙照片、公示无异议结果报告、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推荐对象及人选500字简要事迹材料、《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初审汇总表》、《2023年全国工人先锋号初审汇总表》和《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初审汇总表》等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同时将以上材料的可编辑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和公示照片（JPG格式）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预推表》、《2023年全国工人先锋号预推表》和《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预推表》一式20份纸质版。

纸质材料报送单位：汕头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联系人：林耀宏、王伟群；

联系电话：88273470，电子邮箱：stszjjb@126.com。

市总经济工作部根据各单位上报对象情况，上报市总党组会研究决定推荐上报对象，并在广东省总工会劳模管理服务平台(<http://gdlaomo.kjcxchina.com>)进行申报。具体要求详见全总和省总相关文件，相关表格和模板等资料请于市总工会网站最新公告栏下载或经济工作部微信群下载。

